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

DRAFT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公開閱覽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目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
第二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	2
第三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	2
第四條	本基地之現況點交	3
第五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3
第六條	土地租金	4
第七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標示變更之處理	7
第八條	建物所有權登記及預告登記	7
第九條	地上權及建物移轉與設定負擔之限制	9
第十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使用之限制	10
第十一條	稅費負擔	12
第十二條	地上物之移交或拆除	12
第十三條	違約責任	12
第十四條	棄權條款	13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13
第十六條	公證及強制執行	13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13

附件

地上權契約附件一-本契約設定地上權標的清冊（A 區段、B-1 區段範圍）	15
地上權契約附件二-地籍示意圖	16
地上權契約附件三-變更記事表	17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開發經營「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其與甲方於○年○月○日簽訂之「『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委託實施契約書」（以下簡稱「實施契約」）之約定，簽訂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就本案所需用設定地上權相關權利義務，規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 本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1.1.1 本契約。
- 1.1.2 本契約附件。
- 1.1.3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申請須知、附件、相關補充規定、更正、釋疑書面說明之文件。
- 1.1.4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為本契約文件者。

1.2 契約文件之效力

- 1.2.1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文字為準。
- 1.2.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 1.2.3 同一契約文件經增刪或修改者，以簽署在後者優先適用。

1.2.4 本契約為實施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盡事項，依甲方與乙方所簽訂之實施契約相關約定。

1.3 名詞定義

1.3.1 本案：指「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

1.3.2 本契約：指「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1.3.3 實施契約：指「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委託實施契約書。

1.3.4 本基地：指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79 地號等○筆土地，面積總計 53,098 平方公尺（約 16,062.15 坪），分為北基地、南基地，實際土地地段號及面積悉依本契約簽訂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

1.3.4.1 北基地地段號為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79、380、380-2、380-3、380-4、380-5、380-6、381、382、429 及 49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總計 31,031 平方公尺（約 9,386.88 坪）。

1.3.4.2 南基地地段號為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及○地號等○筆土地，面積總計 22,067 平方公尺（約 6,675.27 坪）。

第二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

甲方同意就主管機關核定之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指定「A 區段及 B-1 區段」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都市更新範圍，即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總計○平方公尺中所持有 39.3% 土地所有權，供乙方設定地上權，實際土地地段號及面積悉依本契約簽訂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詳參附件一、二。

第三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及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

3.1 地上權存續期間

本案「A 區段、B-1 區段」地上權存續期間，自地上權設定登記送件之日起算 50 年屆滿之日止。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前，如實施契約終止或解

除者，本契約一併提前終止，乙方並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3.2 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

本區段設定地上權期滿前如乙方有續約意願，得依實施契約第 2.2.5.2 條規定之程序、條件向甲方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次。申請延長之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且甲方及台電公司保有決定是否續約之權利。

第四條 本基地之現況點交

4.1 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本基地點交時，甲乙雙方依指定日期完成點交事宜，本基地全部一次現況點交予乙方

4.2 甲方依前條及實施契約第 3.1.1 條約定指定日期辦理本基地現況點交時，如台電公司尚未完成南基地上現有地上物（含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651 建號建築物及所有工作物、材料等）之遷廠及淨空者，甲方得先辦理北基地之現況點交，並得與台電公司協調延後南基地現況點交之日期，但此延長現況點交時間最長不得逾 1 年（自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核定之日次日起算）。

4.3 乙方於點交前，得請求甲方向地政單位申請鑑界，惟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以鑑界程序尚在進行為由，拒絕或延遲完成本基地之點交。

4.4 甲方應於點交日前提供乙方土地清冊。雙方應指派代表於指定點交日辦理現場會勘，甲方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他足以標示土地狀況之資料，雙方作成會勘紀錄乙式二份，經確認無誤後由甲乙雙方簽認，完成本基地之點交。

第五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5.1 乙方應於土地點交完成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會同甲方向主管地政機關完成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及台電公司同意者，得適度延長登記期限，延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10 日。

- 5.2 如因本契約第 4.2 條規定而有北基地、南基地分別完成現況點交情形者，得依前條規定分別完成北基地、南基地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但於辦理南基地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應同時辦理北基地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地上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使兩者地上權存續期間之屆滿日一致（以後點交之南基地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地上權設定登記送件之日起算）。
- 5.3 甲乙雙方同意應以本契約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之附件，據以辦理設定登記。
- 5.4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第三條地上權存續期間、第六條土地租金、第九條地上權及建物移轉與設定負擔之限制、第十條地上權標的之使用限制、第十二條地上物之移交或拆除等約定內容，於辦理地上權登記時，均應填入地上權契約書公定契紙中，俾以辦理登記使其生公示效果。如前揭條文經雙方合意變更者，乙方應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內容之變更。
- 5.5 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或實施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自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會同甲方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第六條 土地租金

6.1 乙方應按下列方式繳付租金予甲方

6.1.1 土地租金計收範圍、標準及調整

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之土地租金以下列二款相加之總和計收（並應另加計法定營業稅）：

6.1.1.1 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 1%，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整數後之土地租金數額，並應另加計法定營業稅；申報地價有所變動者，土地租金應自申報地價調整日起隨同調整，惟不得低於甲方就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應負擔之地價稅及因土地而衍生之一切相關稅捐規費。

6.1.1.2 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第 1 年申報地價總額之 0.5%，無條件進位

計算至整數後之土地租金數額，並應另加計法定營業稅。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數較簽訂地上權契約或上次土地租金調整年度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 10%，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幅度調整之。本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www.dgbas.gov.tw）所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年平均指數，且指未經季節調整之指數。

6.1.1.3 依前述計收之土地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改按所應繳納之費用計收土地租金。

6.1.2 土地租金計收起訖期間

土地租金之計收期間為自本契約第四條約定完成本基地現況點交之日起算至本契約屆滿之日止。

6.1.3 土地租金支付方式

6.1.3.1 乙方應於土地租金計收期間每年 1 月 15 日前（例假日順延）向甲方一次繳付當年度之土地租金。若繳付土地租金當年度土地使用期間不滿 1 年者，當年度土地租金依當年度使用日數與該年總日數比例計算之。

6.1.3.2 第 1 年土地租金應於完成本基地現況點交之日起算 15 日內繳付。

6.1.3.3 乙方應以現金匯款方式或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簽發之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地租。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地租時，應將地租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匯款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如乙方以銀行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繳付地租，應於繳付期限前兌現（以兌現日為繳付日）。

1. 上述票據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現金匯款存入下列帳戶

銀行及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銀行帳戶：

6.1.3.4 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各年度土地租金支付期限過後，土地租金之計收面積有所變動者，土地租金應自面積調整日起隨同調整。乙方應重新計算因土地面積調整之當年度租金差額，經甲方確認後，於下一年度繳付地租金時一併補繳或扣抵。

6.1.4 延遲繳納之違約罰金

乙方未按本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或未繳足者，經甲方訂定 7 日以上之期限催告仍不繳納或補足時，乙方應依下列標準計算違約罰金，並給付違約罰金予甲方。

6.1.4.1 自催告期間屆滿時起算，逾期繳納未滿 30 日者，按所欠額（不含營業稅）加收 2%，但繳付時應另加計營業稅。

6.1.4.2 自催告期間屆滿時起算，逾期繳納 30 日以上者，每逾 30 日照所欠額（不含營業稅）加收 5%，以此類推，最高以所欠租額 2 倍為限，但繳付時應另加計營業稅。

6.1.5 土地租金之減免

6.1.5.1 甲方同意乙方設定地上權標的之興建期間，如有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免繳地價稅或減半徵收者，予以免繳付土地租金或減半土地租金。

6.1.5.2 興建期間之認定自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乙方申報本案各期建築物開工日次日起至該期全部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取得日當日止；惟每期建築物申請土地租金減免之興建期間以建造執照核定之興建期間為限，且最長不得超過 4 年。

6.1.5.3 申請土地租金減免之基地範圍以建照執照上載明之當期開發基地面積為準。

6.1.5.4 乙方得同時申請數期開發基地為土地租金減免之基地範圍，但最大減免範圍以設定地上權標的面積為限。

6.1.5.5 乙方應於興建期間起始日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以書面方式並檢附建照執照、主管機關核准之開工申請證明文件向甲方及台電公司申請各期興建期間土地租金減免，經甲方及台電公司書面同意後

分別併入次年度繳付土地租金找補。

6.1.5.6 乙方如未依前條約定於興建期間起始日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備齊文件向甲方及台電公司申請土地租金減免者，則興建期間起始日當年度土地租金減免資格隨即喪失，但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興建期間起始日次年度起至興建期間止之土地租金減免。

6.1.6 如乙方發生遲延繳納土地租金情事，就乙方遲繳之土地租金及違約罰金，甲方得依本案實施契約第 2.6.4 條約定逕行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第七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標示變更之處理

設定地上權標的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甲方及乙方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依契約修正變更程序記載於本契約附件三。其有面積增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

第八條 建物所有權登記及預告登記

8.1 除經甲方及台電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且乙方為融資目的以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外，乙方應於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之上各建物及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含取得使用執照日在內）30 日內，以乙方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8.2 乙方應使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內建物與設施之所有權人（包括乙方、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及地上權土地承租人），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時或移轉予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時，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載明非經甲方及台電公司同意，不得將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並應於地上權消滅時，將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移轉予甲方及台電公司或甲方及台電公司指定之第三人。乙方應於辦竣前述登記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建物登記謄本送甲方及台電公司備查。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範圍內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移轉予甲方及台電公司之比例及登記範圍依本區段土地持分比例為基礎由甲方及台電公司於移轉前完成協商。

8.3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DRAFT

第九條 地上權及建物移轉與設定負擔之限制

- 9.1 乙方不得將依本契約設定取得之地上權及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建物與設施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以信託方式移轉予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9.1.1 依實施契約第 3.11.2.3.1 條約定，乙方公司改組、變更、分割或合併、或因銀行及保險公司履約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等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及台電公司書面同意者，且相關程序應依實施契約第 3.11.2.3.1 條、實施契約第 3.11.2.4 條及第 3.11.2.5 條約定辦理。
- 9.1.2 乙方於本基地興建、營運建物時有融資必要者，於取得甲方及台電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將地上權及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全部建物與設施設定抵押權予融資機構，惟乙方融資取得之資金應辦理信託並僅限用於興建、營運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建物與設施，且受讓人應同意繼受本契約所有權利義務並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全部建物與設施。乙方應於融資契約書及信託契約書簽訂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融資契約書及信託契約書副本提送甲方及台電公司備查，其後有修正時亦同。
- 9.1.3 依實施契約第 3.11.2.3.2 條約定，乙方經甲方及台電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後，得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繳足本案全部權利金（含全部基準權利金、第 1 次增額權利金及實施契約第 2.4.1.4 條所定之差額）後次日起，經其他第三方單一公司承諾繼受本契約及實施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全部，乙方得將本契約及實施契約一切權利義務、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予該第三方之單一公司。本條所稱其他第三方單一公司須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第 4.2 條規定之一般資格、財務資格以及開發能力資格。
- 9.2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地上權及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全部建物與設施之抵押權設定登記：
- 9.2.1 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9.2.2 全部地上權應連同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全部建物與設施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 9.2.3 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乙方應承諾於建物完成建築且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3個月內就建物部分增加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9.2.4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逾地上權期限屆滿日前。
- 9.2.5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書載明，「抵押權人應以書面承諾，於地上權消滅或契約終止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9.3 地上權及地上物遭強制執行之處理：

- 9.3.1 本契約存續期間，若發生地上權、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建物或設施遭第三人強制執行之情形，甲方及台電公司得限期乙方除去該強制執行查封登記，若乙方未能於期限內除去者，甲方及台電公司有權認定乙方構成違約，並逕行終止本契約，地上權亦同時提前終止。但融資機構於前述期限或甲方及台電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限內，覓得符合申請須知第 4.2 條規定資格且經甲方及台電公司同意之第三人，與甲方及台電公司及乙方簽訂契約，概括受讓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括已發生而未清償之義務與責任），並使執行債權人撤銷強制執行之聲請者，不在此限。
- 9.3.2 乙方收受地上權、地上權設定標的上建築物或設施之查封通知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台電公司及融資機構，並應於拍賣前，將本契約及實施契約陳報執行法院。

第十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使用之限制

10.1 提供乙方之外第三人使用限制

- 10.1.1 設定地上權標的禁止提供乙方以外之第三人建築使用，但乙方得將設定地上權標的以租賃、使用借貸、委託經營三種方式供第三人為非建築使用，惟乙方應經甲方及台電公司書面同意且其使用期間不

得超過地上權存續期間。

- 10.1.2 乙方將設定地上權標的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第三人自行經營、管理、使用及收益時，應符合實施契約第 4.2 條規定；乙方不得將建物使用權之一部或全部出售予第三人。甲方及台電公司有權要求乙方提供與第三人之合約及相關文件。
- 10.2 乙方或經其同意使用設定地上權標的之第三人應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設定地上權標的及其上之建物。乙方不因甲方及台電公司有無核定、同意、核准、核備、視察而主張減輕或免除其依本契約應盡之義務或應負之責任。
- 10.3 乙方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內使用設定地上權標的，應依實施契約及經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規範之項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項目為限，不得為其他用途之開發、使用。如有違反者，乙方應立即排除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 10.4 乙方應於本基地點交後，負責管理維護本基地，並應依本案實施契約之規定或本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投保必要保險，如乙方未辦妥投保、續保或加保手續，發生任何事故致甲方及主辦機關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乙方或因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受託人、承包商等管理維護或行為不當，致甲方及主辦機關或第三人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遭受損害（包括甲方及主辦機關應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時，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亦完全由乙方負責。乙方應使甲方及主辦機關免於因前述事項被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而致甲方及主辦機關受損者（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或甲方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等），乙方應負賠償甲方及主辦機關或甲方人員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
- 10.5 乙方若有增建、改建計畫或變更、增加使用項目，應將其內容經甲方及台電公司書面同意後，送交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稅費負擔

- 11.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及設定地上權標的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本契約衍生之一切稅費均由乙方負擔。
- 11.2 有關本契約所衍生及設定地上權登記、變更登記或塗銷登記所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印花稅、代書費等，全部由乙方負擔。
- 11.3 有關本契約第 11.1 條、本契約第 11.2 條之稅捐費用，除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者，經甲方書面通知繳納期限內繳清，乙方逾期繳納所生一切罰鍰、滯納金、延遲利息與費用，乙方應負責一併繳清。

第十二條 地上物之移交或拆除

依實施契約第 4.5 條資產處理相關約定處理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等相關事宜辦理。

第十三條 違約責任

- 13.1 地上權存續期間，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構成違約情事：
- 13.1.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完成本基地之點交時。
- 13.1.2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約定完成設定地上權標的之設定地上權登記時。
- 13.1.3 乙方提供設定地上權標的或其上建築物予第三人使用違反本契約第 10.1 條約定時。
- 13.1.4 乙方使用設定地上權標的違反法令時。
- 13.1.5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設定地上權標的地形、地貌或挖取土石時。
- 13.1.6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如期繳足土地租金及/或延遲繳納土地租金之違約罰金。
- 13.1.7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及預告登記時。
- 13.1.8 其他經甲方認定，嚴重影響本契約之約定者。

13.2 乙方如有前項違約情事者，甲方得為下列之處理：

13.2.1 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3.2.2 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乙方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除得依實施契約第 6.4 條約定處理外，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地上權設定，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相關手續。甲方並應將處理結果副知台電公司。

第十四條 棄權條款

14.1 乙方同意拋棄對本案設定地上權標的暨其建物之法定優先購買權，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優先購買權。

14.2 乙方同意拋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14.3 乙方同意不行使民法第 840 條第 2 項之權利。

14.4 乙方同意拋棄法定請求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

14.5 乙方不得任意拋棄地上權以終止本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民法第 835 條。如有拋棄者，拋棄之意思表示無效。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依實施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協商、調解、仲裁。惟本契約如涉訟，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公證及強制執行

本契約應於簽約日後 7 日內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書上應載明乙方如有不給付租金、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願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本契約涉及租金及違約金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5 份，甲方、乙方及台電公司各執一份為憑，另二份送地政機關登記及公證人；副本○份供甲方、台電公司及乙方使用。

契約立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RAFT

地上權契約附件一-本契約設定地上權標的清冊（A 區段、B1 區段範圍）

區段	段別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06 年公告地價 (=105 年公告地價) (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及持分*	使用 分區	容積率	備註
A 區段	獅甲段	379	1,680	16,000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60.7%)、 高雄市政 府(39.3%)	特貿三	630%	北基地 (素地)
	獅甲段	380	143	16,000				
	獅甲段	380-2	222	16,000				
	獅甲段	380-3	673	16,000				
	獅甲段	380-4	125	16,000				
	獅甲段	380-5	150	16,000				
	獅甲段	380-6	99	16,000				
	獅甲段	381	14,815	16,000				
	獅甲段	382	22	16,000				
	獅甲段	429	3,341	16,000				
	獅甲段	493	9,761	16,000				
	小計		31,031					
B-1 區段	獅甲段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60.7%)、 高雄市政 府(39.3%)	特貿三	630%	南基地 (素地)
	獅甲段							
	獅甲段							
	獅甲段							
	獅甲段							
	獅甲段							
	獅甲段							
	獅甲段							
	小計							
總計				-	-	-	-	-

註：實際地號面積悉依本契約簽訂時之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內容為準。

地上權契約附件二-地籍示意圖



地上權契約附件三-變更記事表

變更記事			
項次	日期	內容	記事專用章